

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戰備口罩處理辦法

109.10.17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戰備口罩配發對象及條件：

(一) 牙體技術師、生：

1. 本市目前合法牙技所內執登的牙體技術師、生。
2. 已繳清當年度(含之前)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

(二) 行政人員：

1. 配發以該牙技所在桃園有執登之牙體技術師、生人員數為依據。
2. 同一牙技所執登者有 1 至 5 位，可配發 1 位行政人員額度，6 至 10 位可配發 2 位行政人員額度，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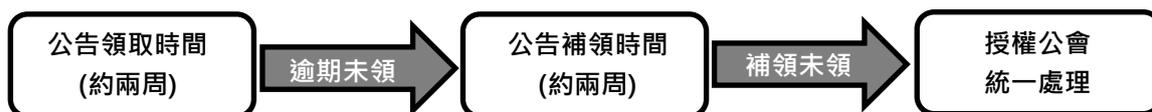
(三) 實習生：

1. 需提供實習合約書影本供本會留存。

二、因應節能減碳，自口罩第二波領取通知起皆已不再寄發紙本通知，須留意公會發布於官方網站、Facebook官方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公告的口罩領取通知(頻率約每月一次)。

三、若不便至公會領取，可用郵寄方式領取，郵寄處理費用依口罩數量裝箱各別報價，郵寄處理費用標準為郵局便利包(箱)費用加一倍為計價基礎，例如：便利包62元，收費124元，其包含郵寄費、劃撥手續費、行政處理費等延伸之相關費用，郵寄處理費用自付，先匯款後郵寄。

四、口罩領取及補領通知流程：



五、若無法授權本會辦理授權書之事項，則補領期限未領之口罩視同授權公會統一處理。

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口罩申請授權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牙體技術所全體牙體技術師(生)，委託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代為申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戰備口罩，且已知悉並同意以下內容。

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戰備口罩配發對象及條件：

(一) 牙體技術師、生：

1. 本市目前合法牙技所內執登的牙體技術師、生。
2. 已繳清當年度(含之前)常年會費之本會會員。

(二) 行政人員：

1. 配發以該牙技所在桃園有執登之牙體技術師、生人員數為依據。
2. 同一牙技所執登者有1至5位，可配發1位行政人員額度，6至10位可配發2位行政人員額度，依此類推。

二、因應節能減碳，自口罩第二波領取通知起皆已不再寄發紙本通知，須留意公會發布於官方網站、Facebook官方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公告的口罩領取通知(頻率約每月一次)。

三、若不便至公會領取，可用郵寄方式領取，郵寄處理費用依口罩數量裝箱各別報價，經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第七案決議，郵寄處理費用標準為郵局便利包(箱)費用的兩倍計價，例如：便利包62元，收費124元，其包含郵寄費、劃撥手續費、行政處理費等延伸之相關費用，郵寄處理費用自付，先匯款後郵寄。

四、口罩領取及補領通知流程：



五、授權補領時間仍未領取的逾期口罩處理方式： 必填

本人_____代表_____牙體技術所全體牙體技術師(生)，
選擇處理方式：(二選一)

- 補領期限未領之口罩，同意授權給公會統一處理。
- 補領期限未領之口罩，同意退回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處理。

六、若無法授權本會辦理以上事項，則無法將貴所納入給衛生局的口罩申請名單中。